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48條及第13.49(6)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全年業績；(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復牌指引；(v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及(v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最新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誠如最新延遲公告所披露，專家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士(包括南非採礦專家及財務顧問)繼續努力加快對可行性研究進行更新，以編製及落實採礦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及減值評估以及核數師的進一步工作。同時，採礦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亦需根據經核數師審閱專家團隊的調查結果及評估結果後確定，根據最新延遲公告，初步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上旬左右備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有關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中期業績。延遲刊發中期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

### 可能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有關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由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故預計可能會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可能延遲寄發中期報告(如落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

### 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的預計日期

根據可行性研究的最新工作進展以及上述專家團隊提交調查結果及評估結果的預計時間，本公司初步預計中期業績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中旬左右前刊發，而中期報告則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旬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上旬左右前寄發。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正常。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協助相關專業人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的最新時間表盡快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有關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柏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